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 2019 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畅丰”）拟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铁料”）采购原材料水渣及其他生产所需产品预计不超过 15282.81 万元；向龙成铁料销售自产微铁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6）。

结合南阳畅丰的筹备及试产情况，为进一步满足南阳畅丰日常经营的需要，鉴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当地的规模及地域优势，南阳畅丰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或销售部分商品能有效降低流转费用，提高交货效率，有利于南阳畅丰的稳步发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拟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下属企业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新能源”）、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重工”）、西峡县华龙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华龙飞”）采购生产所需产品预计不超过 1438 万元；向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冶金”）销售矿渣微粉预计不超过 180 万元；向西峡龙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再生资源”）销售废钢预计金额不超过 14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 2019 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秀梅女士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补充预计金额为 16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07 月 31 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18 年度）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	1400	0	0
	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水、分料阀、磅房自动化、工具劳保一批	参考市场价格	38	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矿渣微粉、废钢	参考市场价格	194	0	0
合计				1632		

鉴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当地的规模和地域优势，南阳畅丰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或销售部分商品能有效降低流转费用，提高交货效率，有利于南阳畅丰的稳步发展。

(三) 2018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0	0	0	0	无
	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土地和厂房租金	4.8	94	0.48%	94.90%	总经理审批
	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租金及代付税费	181.39	1270	100%	85.72%	关于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0	0	0	0	无
	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合计			186.19	1364	-	86.3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1) 公司向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土地及房租关联交易预计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 2019 年 10 月止，仅 2018 年 11 月、12 月产生土地租金，未产生厂房租金，因此 2018 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p> <p>(2) 公司代关联方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收取房租以及支付税费关联交易预计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 10 月止。2018 年度实际代收租金仅于</p>				

	2018年12月份产生，因此2018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上述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在合理范围内。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西峡县回车镇 古庄河村	朱新文	余热发电、蒸汽发电、光伏发电；电力销售	5000万元

(2)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7727.51	7699.84	27.67	8656.72	33.08
2019年6月30日	11850.84	11883.29	-32.45	13691.98	-58.89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龙成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龙成新能源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西峡县仲景大道东段 116 号	朱书成	企业管理、钢铁、电子产品、铁粉、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购销；经营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7500万元

(2)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30,630.41	798,614.41	1,232,016.00	2,107,203.65	212,344.94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56,137.12	743,661.80	1,312,475.32	1,013,442.60	80,459.32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南阳畅丰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南阳畅丰实际投产后的预计生产量预测，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南阳畅丰新材料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西峡县，直接从龙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水、电等生产所需产品有利于减少公司的一次性投入，龙成集团下属企业能为其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及材料，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就近采购和销售能使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事前审核，

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业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